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2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8
(四)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9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13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6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5
八、臨時動議	26
九、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28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29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30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31
(六) 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八) 合併綜合損益表	35
(九)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十、附錄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53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四) 公司章程	58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62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正宗	100.06.15	3 年	20,236,589	26.22%	21,350,968	26.70%
董 事	李欽漳	100.06.15	3 年	26,000	0.03%	27,300	0.03%
董 事	張修誠	100.06.15	3 年	3,544,507	4.59%	3,721,732	4.65%
董 事	陳榮發	100.06.15	2 年	143,007	0.18%	110,007	0.14%
董 事	張敦凱	100.06.15	3 年	5,232	0.01%	5,493	0.01%
董 事	冼樂山	100.06.15	3 年	—	—	—	—
董 事	林耀欽	100.06.15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文堂	100.06.15	3 年	—	—	—	—
監察人	張亞菁	100.06.15	3 年	1,754,149	2.27%	1,841,856	2.30%
監察人	鄭誌文	100.06.15	3 年	623,968	0.81%	655,166	0.82%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2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 股

註: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3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215,50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3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497,02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民國 102 年，全球工業生產疲弱，貿易保護加劇致使世界貿易持續低迷，國際金融市場仍然波動，世界經濟繼續小幅回落。美國減碼 QE，導致許多國家金融緊縮，中國擴張速度降低，開發中國家景氣擴張亦減緩。美歐主要國家紛紛採取緊縮財政措施以改善高額財政赤字之故，致經濟成長率較 101 年下滑，為 98 年以來最疲弱水準，歐元區艱難擺脫衰退，但全年仍為負增長。在產業面由於消費者的需求轉移至行動裝置，全球個人電腦產業持續下滑，市場研究公司 IDC 發表報告指出，全球 PC 產業比先前預期的更為悲觀，根據 IDC 統計 2013 年 PC 出貨量大幅跌落 9.8%。本公司受到經濟面和電腦產業雙重不景氣影響，102 年業績較 101 年略為下滑，但下滑幅度仍較電腦產業平均為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385,64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607,900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為 275,951 仟元，與 101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99,41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15,390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20,037 仟元。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2.63%、19.95%、41.80%及 11.57%，每股稅後盈餘 3.45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7.19%、美洲市場約 37.48%，亞洲市場約 34.63%，歐洲市場約 19.26%，其他地區約 1.44%。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485,055	2,385,641
營業毛利淨額	592,510	607,900
稅後淨利	255,914	275,951

獲利能力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資產報酬率(%)	11.83	12.63
權益報酬率(%)	19.60	19.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13	41.80
純益率(%)	10.30	11.57
每股盈餘(元)	3.20	3.45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一 0 三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3.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4. 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5. 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 102 年大幅度將 80Plus 產品線提昇至白金牌水準，包含所有全出線式設計、半模組設計及全模組設計產品，在各產品線上提供顧客最高規格、最佳品質之專業電源供應器。同時投入鈦金牌產品之研發，以保持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繼續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客群開發專屬之產品。

2. 行銷方面

由於多年來專注努力的累積，海韻已在全球主要 DIY 玩家市場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102 年也積極將公司之努力與產品發展方向直接與消費者互動，同時藉有影響力之網路評測，將公司形象與產品形象提供給市場上的潛在買家。

3. 生產方面

由於多年以來工廠持續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減少對人力之依賴，因此產能與效率大幅提昇。102 年搭配外包政策，將部份製程外包，得以將原有東莞兩個工廠合併為一個廠，因此大幅降低製造費用，提昇競爭力。同時繼續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可靠度、採用更多製程管控自動化資訊系統，更迅速掌握製程資訊，提昇製程能力。

4. 客戶服務方面

延續業已建立的在地化技術支援，提昇顧客滿意度。針對重要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團隊，並提供保固期內外產品維修之多種服務選項及客製化的服務流程。針對 ODM 客戶成立專門的設計服務組織，將服務內容從設計、制造到售後服務一條鞭化，與客戶共創雙贏、建立堅強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秉持務實與誠信之理念，以穩健的經營團隊領軍，藉由經驗豐富的研發與良好的營運，我們對未來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精益求精的努力下，相信業績與獲利將穩定成長，朝向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前進。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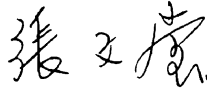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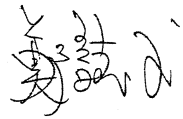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誌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待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6,438)	-	-	USD 3,748,125 (NTD 116,438)	100%	(NTD 1,104)	(NTD 1,104)	NTD 101,784	-
東莞欣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3,500,000	註(1)、(3)	USD 3,500,000 (NTD 113,615)	-	USD 2,397,746 (NTD 73,050)	- 註(4)	- 註(4)	- 註(4)	- 註(4)	- 註(4)	-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待初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委員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748,125 (NTD 116,438)	USD 3,748,125 (NTD 114,205)	NTD 928,543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為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大陸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註銷及清算作業，已於民國103年2月完成註銷登記及清算作業並收回投資款USD2,397,746，且於民國103年4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80580號核備撤銷對大陸投資事業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案。

(5)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2月完成清算)，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四、董事會通過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因應主管機關之修正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如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38頁）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6,077,255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2 年度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797,795 元，及有關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4,501 元，合計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267,027,893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89,619 元

〔二〕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5,558,476 元

〔三〕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39,859,831 元

分配後餘額新台幣 27,168,062 元

(2)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02 年度盈餘。

(3)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17,797,795	
加(減)：		
首次採用 TIFRS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3)	6,975,56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7,000,0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7,773,29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785,070	
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度)	0	
其他影響項目(102 年度)	0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76,077,255	
小計	294,635,61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607,72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67,027,8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39,859,831	每股3元*79,953,277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68,0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	15,558,476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1.5%)	3,889,619	

註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 205,909 元/99 年 921,635 元/101 年 16,645,750 元/102 年 9,394,768 元。

註2. 分配員工紅利 \$15,558,476 元，董監事酬勞 \$3,889,619 元。

註3. 有關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而修訂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內容。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內容，並將現行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及新增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酌修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酌修部份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四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新增。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準則而修訂，另現行第三十四條移列至第三十五條。

決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3年6月14日屆滿。

二、依公司法195 條、198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暨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3 年 6 月 17 日起就任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林耀欽	張敦凱	陳朝明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Arizona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前台北工專)電機 畢
經歷	1.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技術系主任 2. 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主任 3. 桃園縣婦女館館長	聯華電子 /Trident/Videonics/ S3設計工程師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	1.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2. 元智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副理事長	凌泰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5,493 股	212 股

五、此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7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 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議案



Crowe HorwathTM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5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張誠修

陳榮發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71,471	100	\$ 2,44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02,645)	(79)	(1,980,437)	(81)
5900	營業毛利	468,826	21	463,66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951)	(2)	(41,26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266	2	22,04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7,141	21	444,445	18
6000	營業費用	(172,119)	(8)	(175,033)	(8)
6100	推銷費用	(61,655)	(3)	(60,904)	(3)
6200	管理費用	(52,296)	(2)	(48,036)	(2)
6300	研發費用	(58,168)	(3)	(66,093)	(3)
6900	營業淨利	295,022	13	269,4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61	2	38,807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4)	20,860	1	15,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5)	13,737	-	(13,2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64	1	36,393	2
7900	稅前淨利	346,083	15	308,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17)	(70,006)	(3)	(52,200)	(2)
8200	本期淨利	276,077	12	256,01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18)	10,672	1	(7,33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12	1	(8,0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46	-	(7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86)	-	1,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749	13	\$ 248,680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19)				
	本期淨利	\$ 3.45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19)				
	本期淨利	\$ 3.42		\$ 3.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1.1餘額	\$ 761,459		\$ 276,635	\$ 8,061	\$ 238,104	\$ -	\$ 1,284,25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3	-	(32,4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5,594)	-	(205,5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61)	1,061	-	-
101.1.1~12.31淨利	-		-	-	256,019	-	256,019
101.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622)	(6,717)	(7,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397	(6,717)	248,680
101.12.31餘額	761,459		309,078	7,000	256,525	(6,717)	1,327,34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542	-	(25,54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73		-	-	(38,0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5,136)	-	(175,136)
102.1.1~12.31淨利	-		-	-	276,077	-	276,077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9,887	10,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6,862	9,887	286,749
102.12.31餘額	\$ 799,532		\$ 334,620	\$ 7,000	\$ 294,636	\$ 3,170	\$ 1,438,9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083	\$ 308,2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20	6,409
攤銷費用	366	7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9	(1,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55	(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64)	(36,393)
利息收入	(3,054)	(1,886)
股利收入	(28)	(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9	(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0	(11,8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951	41,2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266)	(2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027	3,844
應收帳款減少	11,953	248,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20	(60,652)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7	1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43)	(92)
存貨(增加)減少	13,869	(20,4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9	(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	1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7)	4,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4,220)	15,6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	6,1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	1,19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21)	16,38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2	(1,0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3)	(54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455	396,058
收取之利息	3,098	1,186
收取之股利	28	35
支付之所得稅	(56,029)	(28,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52	368,824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68)	(80,26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504	96,3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22)	(12,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	(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2)	6,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5)
發放現金股利	(175,136)	(205,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06)	(205,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96)	169,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353	260,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57	\$ 429,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5日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978,040	89	\$ 1,883,317	88	21xx	流動負債	\$ 686,650	31	\$ 712,200	33	\$ 808,803	37	\$ 808,803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590,104	26	470,610	22	15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8)	20,271	1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50,992	11	278,062	13	13	應付帳款	532,391	24	571,905	27	709,255	32	709,255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1,953	1	15,939	1	1	其他應付款	79,771	4	83,946	4	76,757	4	76,75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75,039	21	476,532	22	3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18)	32,287	1	29,998	1	11,908	1	11,9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55	-	127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9)	17,313	1	21,851	1	4,983	-	4,9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27	1	2,157	-	-	預收款項	2,393	-	563	-	1,214	-	1,21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79	-	620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4	-	3,997	-	4,686	-	4,6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569,759	26	528,343	25	26	非流動負債	103,852	5	99,949	5	92,825	4	92,825	4
1410	預付款項	59,497	3	9,58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18)	70,109	3	65,285	3	59,098	3	59,09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7	-	100,067	5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0)	33,695	2	34,646	2	33,664	1	33,6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8	-	272	-	-	存入保證金	48	-	18	-	63	-	63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1,455	11	256,415	12	2xxx	負債總計	790,502	36	812,209	36	901,628	41	901,62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214,228	9	222,743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8,958	64	1,327,345	62	1,284,259	59	1,284,259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18)	21,239	1	15,478	1	-	股本(附註(六)之11)	799,532	36	761,459	36	761,459	35	761,459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5	-	1,970	-	-	普通股股本	799,532	36	761,459	36	761,459	35	761,459	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63	1	16,224	1	3300	保留盈餘	638,256	28	572,603	26	522,800	24	522,800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620	15	309,078	14	276,635	13	276,63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2)	7,000	-	7,000	-	8,061	-	8,061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2)	294,636	13	256,525	12	238,104	11	238,104	1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3)	3,170	-	(6,717)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0	-	(6,717)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4)	35	-	178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438,993	64	1,327,523	62	1,284,259	59	1,284,259	59
1xxx	資產總計	\$ 2,229,495	100	\$ 2,139,73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9,495	100	\$ 2,139,732	100	\$ 2,185,887	100	\$ 2,185,8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85,641	100	\$ 2,485,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7,741)	(75)	(1,892,545)	(76)
5900	營業毛利	607,900	25	592,510	24
6000	營業費用	(290,088)	(12)	(296,105)	(12)
6100	推銷費用	(132,965)	(6)	(124,803)	(5)
6200	管理費用	(98,955)	(4)	(105,209)	(4)
6300	研發費用	(58,168)	(2)	(66,093)	(3)
6900	營業淨利	317,812	13	296,40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28	1	16,81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5)	23,312	1	20,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6)	(6,884)	-	(3,463)	-
7900	稅前淨利	334,240	14	313,21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18)	(58,289)	(2)	(57,303)	(3)
8200	本期淨利	275,951	12	255,91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19)	10,672	-	(7,33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12	-	(8,0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46	-	(7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86)	-	1,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623	12	\$ 248,575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077		\$ 256,0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		(105)	
		\$ 275,951		\$ 255,9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749		\$ 248,68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		(105)	
		\$ 286,623		\$ 248,5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0)				
	本期淨利	\$ 3.45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0)				
	本期淨利	\$ 3.42		\$ 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總計			
101.1.1 餘額	\$ 761,459	\$ 276,635	\$ 8,061	\$ 238,104	\$ -	\$ 1,284,259	\$ -	\$ 1,284,25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2,443	-	(32,44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	1,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5,594)	-	(205,594)	-	(205,5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019	-	256,019	(105)	255,914	
101.1.1~12.31淨利(損)	-	-	-	(622)	(6,717)	(7,339)	-	(7,339)	
101.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55,397	(6,717)	248,680	(105)	248,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3	28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78	1,327,523	
101.12.31 餘額	761,459	309,078	7,000	256,525	(6,717)	1,327,345	178	1,327,52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5,542	-	(25,54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073	-	-	(38,07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75,136)	-	(175,136)	-	(175,1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6,077	-	276,077	(126)	275,951	
102.1.1~12.31淨利(損)	-	-	-	785	9,887	10,672	-	10,672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862	9,887	286,749	(126)	286,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	(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5	\$ 1,438,993	
102.12.31 餘額	\$ 799,532	\$ 334,620	\$ 7,000	\$ 294,636	\$ 3,170	\$ 1,438,958	\$ -	\$ 1,438,9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240	\$ 313,2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32	15,256
攤銷費用	3,217	3,2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78	1,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55 (	407)
利息收入	(4,012)	(2,201)
股利收入	(28)	(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4	5,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0 (	11,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027	3,8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6)	248,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1)	(1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15)	477
存貨(增加)減少	(40,444)	43,474
預付款項增加	(49,909)	(2,4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	1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 (	100,06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36)	(3,486)
應付帳款減少	(39,514)	(137,3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75)	7,1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38)	16,8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0 (	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73)	(6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981	400,743
收取之利息	4,056	1,502
收取之股利	28	35
支付之所得稅	(61,213)	(36,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852	36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68)	(80,26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504	96,3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1)	(10,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2	1,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	(5,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60	1,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27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5)
發放現金股利	(175,136)	(205,5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	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852)	(205,3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34	(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494	155,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10	315,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104	\$ 470,6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

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裡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裡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見本處裡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

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 係 人 交 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3)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

2. 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任免之。

(1) 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2)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3)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1) 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2) 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3) 每月依證期局規定格式編製並公告。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1)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

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險之依據。

(2)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證期局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形提供數據資料，送交財務部門公告申報之。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所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與交易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3. 權責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 權責主管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債信良好之國際性知名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應於交易前評估市場之變動趨勢，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隨時檢視交易部位之損益狀況並作出對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宗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532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103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3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含)。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含)。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員工現金紅利 15,558,476 元

B. 董監酬勞 3,889,619 元

C. 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員工現金紅利少配發 489,248 元，董監酬勞多配發 186,299 元。該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45 元

